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280,88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815,91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0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705,369,7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98%。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為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凱富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3,518,566 (100%)	0 (0%)

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